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87447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全戶 3 人（訴願人等 2 人及訴願人○○○次子○○○）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15 日年滿 20 歲，已

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形，應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其父親列入訴

願人全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乃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 3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5 人（訴願人等 2 人、訴願人○○○次子○○○及母○○○、訴願人○○○父親○○○），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1076087447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，全戶 3 人不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資格，自 107 年 11 月起廢止訴願人全戶 3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107 年 12 月起停

止其等原享有之低收入戶各項福利。該函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○○○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8 年 1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訴願人○○○於 108 年 1

月 3 日亦追加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經該局派員訪視評估，審認訴願人○○○父親○○○得依社會

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，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，乃以 108 年 1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

1076109916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87447 號函，並將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